

工學院內學生跨系修課辦法

本學院訂定學生跨系修課辦法，其相關實施細則如下：

1. 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及欲修習之本校或他校任課教師、該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得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然跨系、跨科、跨部或跨校修習他系所排定之必修科目每學期以修二門課程為限。
2. 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15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0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3. 選修科目，如欲修習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並認定為本系之畢業選修科目學分，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系所課程，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可。
4. 如欲修習網路教學科目之必、選修科目，得經任課教師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所修習之網路教學科目如為跨系開設科目，得經任課教師，他系及本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但其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科目學分數。
5. 大學部、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延修生如因該學制停招或該學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堂得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選讀。
6. 申請跨部至進修部或跨校重補修最多以二門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
7. 在校重修生申請加退選或欲加退他系、他班、跨部或跨校課程須經系科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
8. 跨學制選課方面：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9. 大學部（含二技及四技生）四年級學生，如成績優異，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最高以六學分為限。